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18

betu



betu 百图官网

betu



目錄

- 89 公司資料
 - 90 主席報告書
 - 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0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08 董事會報告書
 - 1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119 綜合損益表
 - 1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6 綜合賬項附註
 - 172 財務摘要
- 

董事

執行董事

董孝文(主席)
董重文(副主席)
董偉文(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丘銘劍
阮祺樂
余永生
李笑媚

審核委員會

阮祺樂(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李笑媚

薪酬委員會

丘銘劍(主席)
董孝文
張宗琪
李笑媚

提名委員會

董孝文(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阮祺樂

公司秘書

朱沛祺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6樓A室
電話：2797 7000
圖文傳真：2343 9668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518

網頁

www.tungtex.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全球經濟狀況在進入後疫情增長軌跡時仍然複雜且充滿挑戰。增長放緩、持續的通脹壓力、飆升的利率及不利的地緣政治形勢等在內的多種因素的匯合，導致全球消費者對前景愈加謹慎，優先消費必需品。在中國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及北美地區生活成本高企不下的情況下，我們核心市場的消費者意欲疲弱及對包括時尚服裝在內的非必需品更具成本意識，這顯著阻礙了我們的業務前景並對我們本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同時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透過制定適合的策略，憑藉我們的優勢應對挑戰並把握新機遇。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整體表現出現溫和復甦勢頭。本年度總營業額錄得同比下降31.4%至港幣516,8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53,2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2,8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19,700,000元，主要由於出口至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大幅下降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所致。

經歷了一段強勁的後疫情報復性消費期後，隨著消費者財務緊張，在生活成本危機下最終削減非必需的消費，北美市場的增長已從高位回落。儘管本年度下半年價格壓力緩解，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但由於價格水平上升、去庫存壓力及市場前景不明朗等問題，我們的品牌客戶在採購訂單方面仍然維持保守。由於在去年同期錄得強勁的積壓性需求所帶來的不利基數效應，北美市場的營業額同比下降50.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7%。

相反地，亞洲地區的銷售(主要包括對中國的銷售)取得穩定的表現，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3.7%。本集團管理團隊透過迅速執行調整後的策略，成功應對中國國內消費市場在疫情後復甦步伐減弱的放緩局面。

我們的零售管理團隊根據中國獨特的市場動態及消費者行為，迅速制定了以情緒驅動為導向的策略，在以客戶價值為中心的方式下把握銷售機會，同時採取針對性措施改善我們的盈虧情況。

中國製衣業務亦承受在出口及內需增長放緩情況下的壓力。管理層憑藉零售及製造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生產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靈活性及應變能力，以持續滿足我們國內品牌客戶多變的需求及偏好。儘管行業形勢動盪，本年度的銷售額亦錄得溫和增長。

置於不確定的環境中，本集團採取嚴謹措施控制營運成本及支出，同時探索精益生產操作及提升生產力的機遇，進一步精簡營運、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靈活應對不斷發展的市場動態。

首要地，我們相信一個貫徹並支持我們核心價值觀的良好企業環境奠定了未來策略的基礎。我們不僅進行了促進靈活組織架構的改革以加快公司回應速度，還比以往更加重視我們的企業文化，在應對突發衝激情況時欣然接受轉變及創新。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投資於核心競爭力，專注於產品及流程創新、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計劃以及進一步提升零售業務全渠道能力及銷售平台，從而提高效率、提供優質產品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於本年度市場及需求高度波動的情況下，我們更加密切地監控多元化策略。我們將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努力拓展產品、市場及客戶群。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基石，我們秉持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大支柱與本集團的整體願景及核心價值，並呈現在我們的文化內，從而全面發揮其潛能。本集團對我們的環境策略以及綠色低碳措施定下更長遠的承諾及目標。隨著我們邁向可持續、負責任及包容性增長的步伐，我們承諾堅持嚴格的道德標準及強大的企業管治實踐，為我們的社會、權益者及股東不僅只達到財務目標，亦創造長遠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向我們的權益者及股東在本年度對本集團的堅定信任、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成員的專業指導及寶貴努力表達摯誠的謝意。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作出判斷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

營業額

營業額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6,783	753,214

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及消費環境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總營業額港幣516,8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53,200,000元)，同比下降31.4%。該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受到(i)通脹導致我們品牌客戶的終端消費者需求放緩；(ii)行業內持續高企的庫存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廣告及促銷費	15,960	14,407	1,553	10.8%
貨運及手續費	3,160	5,622	(2,462)	(43.8%)
店舖管理費	8,824	10,087	(1,263)	(12.5%)
零售店舖租金及營運費用	10,296	10,078	218	2.2%
員工成本	12,069	14,252	(2,183)	(15.3%)
其他分銷開支	4,998	5,598	(600)	(10.7%)
總額	55,307	60,044	(4,737)	(7.9%)

分銷開支按年下跌7.9%至港幣55,300,000元。

隨著消費者在網上消費及購物習慣的轉變，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拓展數碼化份額，並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實體店舖，因此

平；及(iii)去年同期的基數相對較高的綜合影響而令到北美市場出口的銷售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6,783	753,214
銷售成本	(410,964)	(591,772)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79.5%	78.6%

本年度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至79.5%(二零二三年：78.6%)。銷售成本佔比增加0.9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全球及地區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狀況所致。

本集團的廣告及促銷費增加港幣1,600,000元、店舖管理費減少港幣1,300,000元及員工成本減少港幣2,200,000元。

貨運及手續費的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總營業額下降及嚴謹控制出貨及交付貨物的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核數師酬金	1,096	1,135	(39)	(3.4%)
折舊及攤銷	5,509	6,272	(763)	(12.2%)
應酬及交通差旅費	2,941	2,318	623	26.9%
匯兌虧損／(收益)	715	(82)	797	97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76	2,823	153	5.4%
員工成本	53,380	54,431	(1,051)	(1.9%)
辦公開支	3,875	5,023	(1,148)	(22.9%)
其他行政開支	6,306	7,184	(878)	(12.2%)
總額	76,798	79,104	(2,306)	(2.9%)

行政開支按年微跌2.9%至港幣76,800,000元。

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員工績效花紅減少；及(ii)本集團本年度整體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3,326	3,837

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口銷售活動顯著減少，從而貿易融資借款之銀行利息亦相對地下降，然而亦受到本年度利率高企所影響。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89)	18,800
添加：		
融資成本	3,326	3,837
稅項開支	679	4,144
折舊	11,545	13,12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561	39,905

本集團本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9,900,000元)。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10)	22,944
減去：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減少)	2,287	(1,287)
稅前營運(虧損)／溢利	(15,597)	24,23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15,600,000元(二零二三年：稅前營運溢利為港幣24,200,000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港幣13,300,000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溢利為港幣22,900,000元)。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2.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4.4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週轉期

存貨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6,783	753,21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99,643	65,265
存貨週轉期	71天	32天

本年度存貨週轉期增加39天至71天(二零二三年：32天)。存貨週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分部年底的存貨水平較高，以應付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一季度相對較高的交付訂單量。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預付供應商訂金	10,756	6,751	4,005	59.3%
其他應收稅項	1,503	5,322	(3,819)	(71.8%)
預付款項	1,512	1,275	237	18.6%
租賃及水電押金	1,087	1,440	(353)	(24.5%)
其他	2,659	2,725	(66)	(2.4%)
總額	17,517	17,513	4	0.0%

預付供應商訂金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製造分部向供應商採購較高的訂單量，與客戶於二零二四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6,783	753,21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票據賬款	86,379	89,401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	61天	43天

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增加18天至61天(二零二三年：43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與上年同期相比全年銷售額大幅下降，但應收帳款金額(主要反映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處於相約水平。

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一季度相對較高的交付訂單量相符。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預提分包及加工費用	8,727	1,964	6,763	344.3%
加盟商保證金	1,130	1,361	(231)	(17.0%)
其他應付稅項	800	2,885	(2,085)	(72.3%)
其他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9,360	5,964	3,396	56.9%
應付工資	9,520	10,671	(1,151)	(10.8%)
合約負債	5,076	5,531	(455)	(8.2%)
其他	11,808	12,379	(571)	(4.6%)
總額	46,421	40,755	5,666	13.9%

業務回顧

本年度在錯綜複雜的環境下充斥著宏觀經濟不穩定及地緣政治動盪，加上消費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主要市場對非必需品的需求受到抑制，進一步加劇了製造及出口業務面臨的困難。

受眾多西方消費市場零售消費下降的影響，越南的供應鏈生態系統面臨產能過剩及低效率的困擾。為了應對訂單減少及利潤下降，本集團透過靈活分配生產能力來平衡客戶需求、現有渠道及可用資源，同時進一步優化生產計劃、工作流程及供應鏈網絡，以提高工廠利用率、增加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減輕製造訂單大幅減少的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積極與現有品牌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彼等的生產需求，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報價確保潛在的銷售訂單，以可變動的數量及彈性的時間安排與客戶的庫存週期保持一致，更好地支持彼等在不確定的市場環境下的增長。儘管如此，彼等超出預期的過剩庫存水平，加上終端消費者需求低迷，我們主要品牌客戶的採購活動顯著放緩，導致本年度出貨量及金額大幅下降。

面臨強勁的經濟逆境，中國內地的後疫情增長未達預期，對消費者信心造成打擊，導致消費者情緒低迷，購買行為更趨謹慎。面對零售需求放緩，本集團迅速調整以迎合後疫情消費模式，靈活調整策略，從產品品質、定價及客戶體驗各方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價值，以提高彼等的購買意欲。同時，為了緊隨日益普及的數碼化生活方式的趨勢，我們投入更多努力擴大多個渠道數碼化的份額，積極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互動，從而在本年度下半年在線上銷售錄得強勁復甦。

在高度推廣促銷的市場環境下，中國零售管理層密切監控盈虧情況，同時實施更嚴格的成本優化措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改善整體盈利能力。因我們的策略性舉措使然，其銷售表現及財務狀況於本年度下半年得到顯著復甦，抵銷本年度上半年的下滑，使我們的零售銷售表現回到穩定軌道並提高了盈利能力。

雖然製造成衣產業面臨需求不足及產能利用率欠佳的困難，但我們在中國的製造分部受益於與零售業務的高度整合，促進了產品創新，使本集團得以優化生產能力、資源調配及供應鏈管理以提高效率。我們能夠以更快捷的市場應對速度及更大的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優質且高度定制化的服裝採購方案，從而加深與客戶的關係及增加訂單。因此中國國內品牌客戶的銷售額於本年度成功恢復增長。

在亞洲市場的銷售

亞洲市場的銷售表現保持穩定，略增2.2%至港幣277,7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71,800,000元)，主要鑑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港幣258,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54,400,000元)，佔亞洲市場銷售總額約93.2%以上。

隨著經濟秩序全面恢復後，中國經濟在政府「穩中求進」的基調下復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同比增長5.2%，表現令人鼓舞。然而，包括國內外需求下降、房地產行業長期低迷及在日益複雜的外部環境下勞動力市場疲軟等挑戰，對復甦仍造成持續性的壓力。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僅上升0.2%，顯示國內需求疲弱，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者信心下滑。

本集團密切關注中國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同時量身定制策略性舉措，使我們能夠透過彼等偏好的消費方式來接觸並吸引客戶。考慮到消費者的謹慎情緒及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全渠道能力以及數碼化營銷策略，以應對疫情後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強調品質、超凡價值、卓越體驗及情感聯繫，讓消費者產生共鳴。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升我們的線上份額、推動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建立有意義的互動，以此積極把握線上消費模式的發展趨勢。由於所有渠道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的零售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重現增長勢頭，導致零售銷售額按年輕微上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製衣業在生產需求疲軟、商業情緒低迷及激烈競爭的綜合影響下營運。憑藉我們卓越的生產能力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為中國的國內銷售專門策劃量身定制且靈活的製造解決方案，在高度不確定的市場環境下平衡成本效益、準時交付及提供優質產品，從而增加了現有及新客戶的庫存補貨訂單。國內品牌客戶的銷售重現增長勢頭，同比增長9.9%至港幣56,6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1,500,000元)。

在北美市場的銷售

面對品牌客戶的市場嚴峻及庫存挑戰，北美市場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高基數減少50.3%至港幣220,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44,500,000元)。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的銷售分別為港幣135,600,000元及港幣85,300,000元，按年下降48.0%及53.6%，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26.2%及16.5%。

儘管美國經濟韌性驚人，但持續的通脹壓力及飆升的借貸成本削弱了家庭購買力，加上疫情期間耗損儲蓄，進一步打擊家庭的消費情緒。為需顧及佔據首位的生活成本，消費者會優先考慮必要的消費而非時尚服裝等非必需品的消費，導致我們客戶的服裝產品需求疲軟，進而相應減少本集團的生產訂單。該等趨勢反映在二零二三年美國服裝進口量下降了22.0%。

在消費需求減弱的情況下，零售商及品牌擁有者於本年度面臨長期去庫存週期的挑戰。儘管庫存從最高位下降，存貨水平對於現行銷售水平仍居高位。在不確定的市場環境下，管理成本及業務風險的壓力伴隨大量積壓庫存迫使我們的客戶更謹慎地重新評估其庫存管理策略及補貨決策，導致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模式更加注重風險規避，加上全球供應鏈復常，導致本年度生產訂單進一步壓縮。因此，美國市場的銷售額錄得同比大幅下降48.0%。

儘管加拿大經濟已成功克服了衰退的隱憂，並在二零二三年全年錄得1.2%的年化國內生產總值，但由於經濟持續面臨高利率的壓力，這乃是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最疲弱的增長。

我們的客戶因生活及融資成本上升抑制對非必需品(包括時尚及服裝配飾)的支出而銷售陷入放緩。除了庫存積壓外，整體經濟不確定性、高利率環境以及普遍的潛在衰退預期持續抑制我們客戶的商業情緒，彼等對過多庫存的風險更加謹慎，並以大幅縮減生產訂單作出應對。在這種情況下，加拿大的銷售額為港幣85,3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3,700,000元)，同比大幅下降53.6%。

零售業務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經濟短暫反彈後，由於國內外種種不利因素，中國的復甦勢頭開始減弱，加上對經濟施加強大的下行壓力，疫情後原本期待已久的經濟繁榮亦比預期更為疲弱。中國消費者普遍對經濟前景悲觀，信心受挫，消費行為更為理性，易受價格變化所影響及追求價值，導致消費增幅比較溫和。

在充滿挑戰的消費環境下，我們密切關注疫情後消費行為的變化，並通過不斷優化產品供應、銷售網絡、多渠道以及推廣及營銷策略來重新調整我們靈活的運營模式，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從而在困難時期保持韌性。

在消費者情緒保守的形勢下，我們回歸到客戶價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則。我們調整了產品組合，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多功能的衣櫥必備品，兼具風格、舒適及便利，並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促銷優惠，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推動銷售。我們亦制定不同相輔相成的營銷活動，強調價值、可負擔性及品質的概念，引發謹慎消費者的共鳴，並提升了品牌形象。

同時我們的線上業務同樣面臨陷入傳統電子商務的低價競爭挑戰。在此情勢下，我們加速全渠道業務模式的數碼化轉型，利用線上及線下的優勢提供更加無縫化、個性化及更吸引消費者的體驗，旨在提升客戶整體滿意度、培養忠誠度及推動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自有的微信店舖，並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淘寶、天貓、京東、唯品會、抖音、小紅書及Tiktok的一系列線上渠道，並計劃進一步加入多元化的新興線上渠道，憑藉中國發展蓬勃的線上渠道的多樣性及廣泛影響力來推動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參與度。

隨著策略調整後我們持續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我們的線上銷售表現取得顯著進展，進而帶動本年度下半年實體店的客流量增加，全年銷售表現穩定。繼本年度上半年下跌12.0%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零售銷售額穩定在港幣201,6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1,500,000元），或增長4.0%（扣除外匯影響）。

面對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在以利潤為導向的方式下密切監控零售業務，同時透過精簡成本架構、進一步優化零售網絡及實施各種提高效率的舉措來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以保持利潤率及競爭力。同時，我們優化庫存，在客戶需求與最佳庫存的補貨管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儘管零售環境動盪，我們的零售業務仍錄得營運溢利港幣8,5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100,000元）。

展望

持續的宏觀經濟逆境及不確定性已延續至新財政年度。多種其他干擾因素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美國即將舉行的總統選舉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降息週期的不確定步伐，均有可能造成額外的動盪，並在短期內繼續影響消費者及行業前景，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表現。

與此同時，全球貿易衝突及分裂加劇，加上主要出口市場需求波動，將繼續對包括越南在內的供應鏈目的地產生連鎖效應，這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製造成衣業的生產運營及盈利能力構成更廣泛挑戰。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將繼續提升製造平台的效率及靈活性，並密切監察訂單復甦率，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創新能力及多功能的出口導向業務生產平台為我們提供基礎，能夠實現靈活、高效及可擴展的運營，同時透過滿足全球品牌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及製造要求，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有機增長。

本集團已成立設計團隊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來提升創造力。憑藉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及物流管理方面的核心能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且整合的端到端流程，同時專注於創新產品類別及提供增值服務，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獨特地位，穩固及強化與客戶的關係並努力擴大我們的市場及客戶基礎。

在中國國內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最大限度地利用並加強與零售業務的協同效應，拓展產品種類，涵蓋具有吸引力的設計的流行品類，以滿足國內品牌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營業額基礎。

儘管中國市場的經濟活動及消費者信心持續波動，龐大及持續增長的年輕中產階級對高質素產品及服務有一定的需求，我們謹慎樂觀地認為零售業所經歷的短期干擾並未改變中國消費提升的中長期趨勢。此外，中國政府以更積極及警惕的政策應對其經濟面臨的挑戰並促進國內消費，使中國在後疫情時代朝著更穩定、高質量及可持續的需求驅動增長道路邁進。我們展望這個充滿活力的消費市場將產生新的挑戰、機遇及新的需求，並擁有最具創新性及多樣化的零售平台。

中國數碼化經濟的加速發展將繼續推動線上消費提升，並促進新興消費模式的普及，這需要更加精細的線上及線下整合。為了領先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將投資於數碼化、數據及先進技術，發展創新的零售模式，促進線上及移動業務的專注性和穩健性，同時進一步完善及優化我們全渠道的盈利模式。

我們亦致力於透過平衡的營銷投資策略來打造及維護我們強大的品牌，確立了連貫且明確的品牌定位及價值主張，以提升我們精通數碼化的零售品牌「Betu」的長期吸引力，從而推動品牌信任及客戶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及在嚴格成本管控下更有效及謹慎的營運資金管理，確保維持運營並推動未來策略所需的強大財務能力及靈活性。換言之，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以客戶為本的經營理念，優先考慮客戶面對的花費及在科技與人才方面的戰略投資，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客戶、股東及社區創造持久價值。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2,1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800,000元。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為本集團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租契物業裝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整個年度繼續審慎管理財務，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執行嚴謹的營運資金管理及有效部署現金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錄得港幣269,300,000元(其中港幣101,1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95,300,000元(其中港幣110,7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51,400,000元(均為短期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54,5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無固定利率借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2,8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4,300,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撇除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01,10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116,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30,100,000元。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目前的銀行融資以及償還銀行借貸的責任後，須繼續保留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業務的財務責任，支持業務增長並為未來投資融資。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其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美元、港元、越南盾及歐羅列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不高，因為本集團會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以及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銷售、採購、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列值，本集團存在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承受該等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引致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有關的外匯風險甚微，而人民幣及越南盾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藉此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計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浮息借貸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沖等。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500名員工，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400名員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位於越南的工廠的勞動力所致。

本集團根據其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聘用、激勵、挽留及獎勵致力於發展其事業的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透過賦權提供工作滿足感、和諧的團隊合作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支出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27,3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6,900,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一項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3。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努力實現健全和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他們將繼續行使具領導力、正直和正確的判斷，以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為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長期企業戰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管理表現及評估董事會定期設定的目標的實現情況。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而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工作的管理和營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根據守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編定為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會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每月更新報告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董孝文先生	1/1	5/5
董重文先生	1/1	5/5
董偉文先生	1/1	5/5
張宗琪先生	1/1	5/5
丘銘劍先生	1/1	5/5
阮祺樂先生	1/1	5/5
余永生先生	1/1	4/5
李笑媚女士	1/1	5/5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法規。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草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各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終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所有本集團之資料，倘若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提出要求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管理人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以承擔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A.2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孝文先生為主席，董重文先生為副主席，而董偉文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與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履行主席職責及責任，管理職場多元化事務及日常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在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A.3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主席)
董重文先生(副主席)
董偉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阮祺樂先生
余永生先生
李笑媚女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本身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然被認為是獨立的。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第108至115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11至112頁。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之相關讀物及講座。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簡報環節／研討會／網絡直播／會議／論壇／線上培訓／閱讀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紀錄，而董事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所涉及之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法律、規管及企業管治	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	✓	✓
董重文先生	✓	✓
董偉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阮祺樂先生	✓	✓
余永生先生	✓	✓
李笑媚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人員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A.7 獨立觀點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本公司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守則採納一項政策（「獨立觀點政策」）。根據獨立觀點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其中包括）：

- 時刻掌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信息，參與監察本公司在實現既定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監督相關彙報；
- 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以及協助審閱董事會的部分主要決策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目標的表現，並監督相關彙報；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
- 應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

根據獨立觀點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分配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職責，因此，除非肯定自己可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工作，否則不應貿然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同時兼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自己可向每個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足的時間及足夠的關注。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董事會的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每年檢討獨立觀點政策及其實施和有效性。

B.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B.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訂立整體企業策略、監督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並確保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在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B.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各委員會均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B.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具體職權範圍載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C. 提名委員會

董孝文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阮祺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及提名潛在董事人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監察達標進度；及
-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包括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的流程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範圍的全文於本公司網站(www.tungtex.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技能、專業經驗、地區與行業經驗及其他素質等方面。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成、委任董事及續任有關委任時，將考慮上述可計量目標。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除提名委員會外，董事會每年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及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

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感到滿意。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中有一名女性董事，為李笑媚女士。除了董事會多元化之外，公司還認同員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和女性分別佔 25.6% 和 74.4%。本集團認為上述性別比例適合促進性別平等及紡織時尚行業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就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事宜提供指引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決定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候選人之遴選準則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之特質、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之要求、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去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恰當及相關的其他準則。

已獲確定的候選人需提供其個人履歷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文件予提名委員會審閱核查。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商討，在根據以上遴選準則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會向董事會提出委任之建議。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繼而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及推薦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在考慮建議重選之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其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紀錄、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是否符合公司的目標和策略。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推薦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載有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會根據上市規則發送予股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孝文先生(主席)	1/1
張宗琪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阮祺樂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檢討董事的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重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董孝文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琪先生及李笑媚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其職權範圍全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丘銘劍先生(主席)	2/2
董孝文先生	2/2
張宗琪先生	2/2
李笑媚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審閱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本集團綜合賬項附註11。

D.1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按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3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E. 審核委員會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祺樂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李笑媚女士。審核委員會由阮祺樂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財務資料及匯報過程、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全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阮祺樂先生(主席)	3/3
張宗琪先生	3/3
丘銘劍先生	2/3
李笑媚女士	3/3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財務匯報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審核職能、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工作範疇，以及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三次會面。

F. 問責及核數

F.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規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乃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長遠業務穩定發展。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匯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F.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至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妥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整個財政年度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董事會亦會每年檢討資源充足度、會計人員資格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建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業務及策略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本集團對重大風險維持有系統的評估及優先處理，並按照重大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其出現可能性進行排序。相關風險持有人及管理層負責制定降低風險措施，監察該等措施之實施進程，從而管理風險。已識別風險會於風險登記冊記錄，並由管理層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已遵循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對管有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全體相關僱員亦會發出確認，以確認其將該等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有關消息公開披露為止。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政策，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同時，本公司將不時通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關監管機構就有關信息披露發佈的最新指引，以便全體董事及時瞭解最新規定。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

- i. 限制有查閱需要的員工人數查閱機密資料；
- ii. 禁止管理層及所有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系統性及獨立檢討，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合理保證制度乃充足及有效。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每年制定內部審核計劃，並經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同意進行檢討。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而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查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認為其表現理想。

董事會確認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或損失，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循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本集團認為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為董事會監管職能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足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年內已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本公司作出安排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F.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820
核數以外服務(附註)	276

附註：核數以外服務主要包括中期業績審閱、業績公告及其他。

G. 與股東的溝通

G.1 有效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為公司與股東之間提供不同的溝通渠道。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致力透過適時向股東發送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知，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完整的本集團資料，並在公司網站上向股東提供更多信息。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

股東擁有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子郵件地址和查詢熱線，並可隨時要求提供公司公開的信息。股東的具體查詢及建議也可以書面形式發送至位於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

此外，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出查詢。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如適用)或正式任命的代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同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G.2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於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以及以印製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必須經提出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決議案。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提問，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提問。

股東發送上述提問或要求，可郵寄、傳真或電郵至：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6樓A室(交予董事會)
 傳真： 2343 9668
 電郵： info_hk@tungtex-hold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發送及送達已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提問(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便確認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例要求予以披露。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2797 7000。

G3. 憲章文件

年內，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均可供查閱。

G.4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G.5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令本公司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及流動資金，以供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在建議或派發股息前考慮的因素包括營運及財務之表現、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業務需要及擴展計劃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之表現有所影響之其他內在及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的付款方式。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擁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更新、更改及修訂股息政策。

H. 公司秘書

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提供外聘服務之公司)之朱沛祺先生為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他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張瑤珊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以及成衣產品零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14%及47%。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為6%及23%。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2頁。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0.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發放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港幣88,45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3,151,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16至17。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探討和分析，以及有關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0至91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92至9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3.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已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35(b)。

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35(b)。

5.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35(b)。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35(b)。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環保水平，在業務發展期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僱傭、人權、勞工權益、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的法規，符合我們的權益者(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銀行家、監管機構及普羅大眾)的利益。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效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2 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刊發。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者參與

本集團定期收集及了解我們的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權益者的意見。這種溝通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寶貴的反饋意見，並協助我們了解權益者的需求並評估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的最佳方法，有助未來的業務和社區發展。

本集團過去一年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符合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例如本集團會高度重視品質以提升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以及公平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記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2至9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主席)
董重文先生(副主席)
董偉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阮祺樂先生
余永生先生
李笑媚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該等董事並非為章程細則第100條之條文所適用者)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偉文先生、阮祺樂先生及李笑媚女士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B)條，丘銘劍先生已年滿85歲，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不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就任的全體董事名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董孝文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4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授予環境、社會及管治認證規劃師資格。

董先生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Corona」)全部權益。彼為副主席董重文先生之兄長以及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為Corona之董事。

董重文

副主席

4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工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全部權益、為董孝文先生之弟以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為Corona之董事。

董偉文

董事總經理

58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董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姪兒、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8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5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華仁書院，曾於六十年代任職香港政府之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彼現時分別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阮祺樂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49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Monash University商業系統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集團擁有9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及擁有逾10年於專業事務所提供審計及管理諮詢等服務經驗。彼現時為專業事務所的高級管理人員。

余永生

58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彼於提供諮詢與處理公司法律事宜及產權轉讓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一間法律事務所，現時為法律行政人員。

李笑媚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0歲，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李女士於製衣業及時裝零售業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任職於本公司，最後職位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3年。

高級管理人員：

張瑤珊

53歲，為本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擁有逾20年財務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5年。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商業學士學位。

李嘉祺

43歲，為本集團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部門銷售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環球貿易公司任職逾4年。彼於製衣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女婿、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妹夫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妹夫。

李淑堅

56歲，為本集團於中國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成衣銷售及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工廠營運及成衣銷售。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成衣採購營銷學進修證書。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Paul Manit Rungtusanatham

56歲，為本集團於越南成衣產品製造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成衣製造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越南之工廠營運，在服裝生產管理及產品品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泰國Assumpti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1,604,000	0.36%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3,052,400	0.68%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8%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844,760	0.8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在合約事宜中之權益

除於綜合賬項附註32「關聯人士之披露」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c)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50,059,268	33.27%
董華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150,059,268	33.27%
王鳳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150,059,268	33.27%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referable」)	實益擁有人(附註b)	34,348,200	7.61%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24,399,800 34,348,200	5.41% 7.61%

附註：

- (a) 該150,059,268股股份由Corona持有。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等額合共擁有Corona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Corona持有150,05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Webb David Michael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彼乃24,399,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34,348,200股股份由Preferable持有，該公司由Webb David Michael 100%控制。彼被視為持有該股份權益。Webb David Michael合共持有58,74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3.02%。
- (c)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067,557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沿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日（即其採納日期後10年）。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及提供合資格參與者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個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顧客；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任何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6,407,7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29%。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購股權僅可根據股份計劃規則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授出。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不會派付股息，亦不會行使投票權。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7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如適用)之獎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索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及發行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33,000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所審核，其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續聘德博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9至171頁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賬項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識別存貨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估計存貨撥備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在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

如綜合賬項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99,64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5,26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為港幣3,921,000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撥備港幣6,524,000元)。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與存貨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參考賬齡分析及關於當前市場趨勢、隨後的銷售和存貨使用情況的信息來評估管理層對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原始文件，測試存貨賬齡分析及有關存貨隨後的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及
- 通過比較過往作出的撥備，相對涉及之實際售價及實際虧損，以評估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估計存貨撥備之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我們識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如綜合賬項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之賬面值為港幣4,18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637,000元)。如綜合賬項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0,67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921,000元)。

計算可收回金額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通過估計該等資產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以釐定將該等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減值金額，從而覆核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與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評估；
- 測試及檢查計算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準確性；及
- 通過比較過往估計與本年度的實際參數，包括市場現有資料的任何變化及資產的實際售價等，評估管理層過往評估之準確性。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長遠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長遠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長遠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累計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長遠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長遠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長遠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浩峯。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峯

執業證書編號：P07542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6	516,783	753,214
銷售成本		(410,964)	(591,772)
毛利		105,819	161,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2,978	6,744
財務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9	1,019	(89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減少)	18	2,287	(1,287)
分銷開支		(55,307)	(60,044)
行政開支		(76,798)	(79,104)
融資成本	8	(3,326)	(3,837)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18	(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3,310)	22,944
稅項開支	13	(679)	(4,1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89)	18,800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96)	19,718
非控股權益		(1,193)	(918)
		(13,989)	18,8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2.8)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89)	18,80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2,446)	(5,86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446)	(5,86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435)	12,937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42)	13,855
非控股權益	(1,193)	(918)
	(16,435)	12,9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28,017	25,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817	51,332
使用權資產	17	10,670	13,9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51	433
		84,955	91,41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9,643	65,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03,896	106,914
可收回稅項		–	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01,114	110,7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68,162	184,620
		472,815	467,5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07,785	80,207
合約負債	26	5,076	5,531
租賃負債	27	4,661	4,2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8
應付稅項		891	4,207
銀行借貸	28	51,392	54,474
		169,805	148,834
流動資產淨值		303,010	318,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965	410,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523	4,842
遞延稅項負債	21	365	528
		1,888	5,370
		386,077	404,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54,112	254,112
儲備		145,316	162,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428	416,925
非控股權益		(13,351)	(12,158)
		386,077	404,767

第 119 至 17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重文
董事

董偉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4,112	20,230	3,676	(10,371)	137,678	405,325	(11,240)	394,085
本年度溢利	-	-	-	-	19,718	19,718	(918)	18,800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863)	-	(5,863)	-	(5,86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863)	19,718	13,855	(918)	12,937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	-	-	-	(2,255)	(2,255)	-	(2,2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12	20,230	3,676	(16,234)	155,141	416,925	(12,158)	404,767
本年度虧損	-	-	-	-	(12,796)	(12,796)	(1,193)	(13,989)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46)	-	(2,446)	-	(2,44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446)	(12,796)	(15,242)	(1,193)	(16,4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0	-	(290)	-	-	-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	-	-	-	(2,255)	(2,255)	-	(2,2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12	20,230	3,966	(18,680)	139,800	399,428	(13,351)	386,077

附註 i：物業重估儲備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扣除遞延稅項後(如適用)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 ii：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之除稅後溢利轉撥的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只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10)	22,94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31	7,0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14	6,0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減少	(2,287)	1,287
融資成本	3,326	3,837
財務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1,019)	896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	(5)
租賃修改收益	-	(92)
終止租賃收益	(9)	(18)
(撥回存貨撥備)/存貨撥備	(3,921)	6,524
利息收入	(8,043)	(2,726)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	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3,721)	45,845
存貨(增加)/減少	(32,357)	37,3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75	(2,7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0,008	(26,156)
合約負債減少	(265)	(6,5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8)	158
經營(動用)/所得之現金	(13,618)	47,803
已繳香港利得稅	(3,997)	-
已繳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93)	(331)
經營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08)	47,472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41,904
已收利息	7,660	2,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3	68
退還使用權資產按金	-	392
已付使用權資產按金	(137)	(24)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410)	(46,9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	(1,790)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15,161	(3,6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166,013	256,609
已付利息	(2,981)	(3,274)
已付股息	(2,255)	(2,255)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5,093)	(6,400)
償還銀行貸款	(169,087)	(287,733)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3,403)	(43,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50)	7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620	187,551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508)	(3,72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162	184,62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指引之應用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惟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內之使用中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使用其最高和最好的方法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使用其最高和最好的方法的市場參與者。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將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份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承擔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一項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其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並在首次確認時將公平值視為其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以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包含在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中。此外，本集團按照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進行列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於出售／出售部分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範圍內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份或全部代價，將確認退款負債。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退款負債；及
-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委託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若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本集團為委托人。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根據殘值擔保的預計應付的款項變動而導致的變動，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在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款項進行貼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經修訂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將任何與原有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就本集團依法解除承租人作出具體識別的租賃付款責任(當中部分租賃付款據合約已到期但未付及部分據合約尚未到期支付)的租賃優惠而言，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規定，將已確認的部分入賬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即據合約已到期但未付的租賃付款)，並將租賃修改規定應用於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尚未確認的已放棄租賃付款(即據合約尚未到期支付的租賃付款)。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折算(續)

清算及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份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按出售全部或部份本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權益。

在出售一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一海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包括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而使剩餘的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該業務權益中所有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累計匯兌差額皆重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將獲得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應收的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在其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呈列。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需相當時期才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直接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之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付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行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獲寬減以及一些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若因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乃來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撥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報告期末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撥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之目的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時，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所使用或提議使用的不確定性稅收處理。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釐定與所得稅申報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去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均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其於轉撥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中物業外，折舊確認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扣減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並作出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入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投資物業因報廢以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續)

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下列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中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如適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因銷售而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因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業務模式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業務模式下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有關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其後變動。

若符合以下項目，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財務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最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非指定及非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應用實際利率法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需要信貸減值，則自報告期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總賬面金額來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設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用，並於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作出估計。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歸類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按單獨組別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再確認財務負債

若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而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會個別評估及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應收賬款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資料於附註23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值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和可使用性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

當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對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99,64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5,26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存貨撥備港幣3,921,000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撥備港幣6,524,000元)已被確認。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須要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中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貼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若干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市場現有資料確定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之賬面值為港幣4,18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637,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0,67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921,000元)。根據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5. 營業額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成衣產品 港幣千元	成衣產品零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15,136	201,647	516,783
地區市場			
中國	57,264	201,647	258,91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35,620	–	135,620
加拿大	85,255	–	85,255
其他	36,997	–	36,997
總計	315,136	201,647	516,78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成衣產品 港幣千元	成衣產品零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51,666	201,548	753,214
地區市場			
中國	52,821	201,548	254,369
美國	260,815	–	260,815
加拿大	183,675	–	183,675
其他	54,355	–	54,355
總計	551,666	201,548	753,21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續)

(ii)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成衣產品，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物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相關貨物的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行活動。交付後，客戶對貨物的分銷方式和價格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權，在銷售貨物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14天至90天。

成衣產品零售

本集團通過零售店舖及線上平台直接向客戶銷售成衣產品。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客戶購買貨物時)確認收入。在客戶購買貨物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277,712	220,875	18,196	516,783
分部溢利	11,977	1,385	62	13,42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287
融資成本				(3,326)
未分配收入				12,978
未分配支出				(38,691)
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除稅前虧損				(13,310)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來自客戶合同的所有收入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同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6.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按送貨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以及成衣產品零售。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亞洲、北美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予披露。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271,762	444,490	36,962	753,214
分部溢利	15,664	43,052	3,596	62,3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1,287)
融資成本				(3,837)
未分配收入				6,744
未分配支出				(40,914)
佔聯營公司虧損				(74)
除稅前溢利				22,944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地區分佈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將成衣產品運至中國、美國及加拿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送貨所在地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58,911	254,369
美國	135,620	260,815
加拿大	85,255	183,675
其他	36,997	54,355
	516,783	753,21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佈資料(續)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越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5,906	38,305
中國	34,167	36,422
越南	14,431	16,256
	84,504	90,983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於亞洲及兩位於北美洲之外部客戶(二零二三年：兩位於北美洲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共約港幣18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41,000,000元)。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43	2,726
政府補貼(附註)	3,623	3,213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938	642
其他收入	365	48
終止租賃收益	9	18
租賃修改收益	-	92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12,978	6,744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港幣1,49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來自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之資助及港幣2,13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181,000元)與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概無確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二零二三年：港幣1,032,000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2,981	3,274
租賃負債利息	345	563
	3,326	3,837

9. 財務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1,025	(910)
其他應收賬款	(6)	14
	1,019	(896)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250	1,237
其他酬金	9,095	9,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08
	10,453	10,440
其他僱員福利支出：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3,714	104,4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55	11,999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127,322	126,89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20	860
— 核數以外服務	276	27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其中撥回存貨撥備港幣3,921,000元 (二零二三年：存貨撥備港幣6,524,000元))	410,964	591,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31	7,0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14	6,042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	(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5	(82)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阮祺樂 港幣千元	余永生 港幣千元	李笑媚 港幣千元	
袍金	190	100	100	190	220	190	100	160	1,2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5	2,210	2,210	-	-	-	-	-	6,695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1,000	1,000	400	-	-	-	-	-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6	-	-	-	-	-	108
酬金總額	3,501	3,346	2,746	190	220	190	100	160	10,453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阮祺樂 港幣千元	余永生 港幣千元	李笑媚 港幣千元 (附註c)	
袍金	190	100	100	190	220	190	100	147	1,23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5	2,210	2,210	-	-	-	-	-	6,695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1,000	1,000	400	-	-	-	-	-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6	-	-	-	-	-	108
酬金總額	3,501	3,346	2,746	190	220	190	100	147	10,440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
- (b)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 (c) 李笑媚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包括於上述附註11。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三年：兩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9	2,801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228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6
	2,393	2,927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彼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1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彼等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稅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73)	(4,200)
中國	(196)	(127)
	(1,069)	(4,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3	-
中國	24	-
	227	-
遞延稅項(附註21)	163	183
	(679)	(4,144)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惟合資格實體之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內一間實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大部份維持25%。

屬於小型微利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開支(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10)	22,9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196	(3,786)
為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621)	(1,377)
為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3	1,08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52)	(5,06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53	6,1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7	-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537	(1,325)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165	165
稅項寬減	3	6
稅項開支	(679)	(4,144)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1。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2,255	2,255
	2,255	2,255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0.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發放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2,796)	19,71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51,067,557	451,067,557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 物業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392	27,777	91,540	6,215	195,924
匯兌調整	(383)	(1,555)	(3,036)	(70)	(5,044)
增購	-	481	1,001	308	1,790
出售/報廢	-	(4,466)	(756)	(290)	(5,5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9	22,237	88,749	6,163	187,158
匯兌調整	(808)	(548)	(1,855)	(60)	(3,271)
增購	-	920	1,135	-	2,055
出售/報廢	-	(1,100)	(431)	-	(1,5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201	21,509	87,598	6,103	184,4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304	24,883	86,419	3,836	138,442
匯兌調整	(123)	(1,442)	(2,638)	(46)	(4,249)
本年度準備	2,798	1,303	2,041	940	7,082
因出售/報廢撥回	-	(4,466)	(751)	(232)	(5,44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79	20,278	85,071	4,498	135,826
匯兌調整	(315)	(518)	(1,578)	(39)	(2,450)
本年度準備	2,597	1,143	1,944	947	6,631
因出售/報廢撥回	-	(1,073)	(340)	-	(1,4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61	19,830	85,097	5,406	138,5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40	1,679	2,501	697	45,81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30	1,959	3,678	1,665	51,33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32,79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4,262,000元)之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為基準，經考慮其預計殘值後，按以下年率計算：

樓宇	4%或按租約期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 (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12.5%-33.3%
汽車	12.5%-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

本集團考慮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各業務代表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當資產無法個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時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

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該計算使用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的涵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所用的年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0%增長率來推算。

計算使用中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估算的毛利率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根據評估結果及計算使用中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785	22,839	31,624
匯兌調整	(143)	(1,492)	(1,635)
添置	–	5,765	5,765
租賃修改	–	(5,783)	(5,783)
終止租賃	–	(4,885)	(4,8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642	16,444	25,086
匯兌調整	(302)	(497)	(799)
添置	–	3,036	3,036
租賃修改	–	(181)	(181)
終止租賃	–	(2,281)	(2,2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0	16,521	24,8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54	9,820	12,674
匯兌調整	(34)	(684)	(718)
本年度準備	202	5,840	6,042
租賃修改	–	(3,017)	(3,017)
終止租賃	–	(3,816)	(3,81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2	8,143	11,165
匯兌調整	(85)	(248)	(333)
本年度準備	199	4,715	4,914
終止租賃	–	(1,555)	(1,5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6	11,055	14,1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4	5,466	10,6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0	8,301	13,921

本集團於兩年內租賃多項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下列固定期限訂立：

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

2年至5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從開始日期起計至使用年期結束。其餘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年內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費用為港幣93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76,000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6,03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876,000元)。

租賃協議不強制實施任何僅由本集團行使，而不能由相關出租人行使的任何延期或終止的選項。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租賃安排提供殘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呈列於附註27。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7,017
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2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30
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2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17

以上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	第三級	28,017	25,730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逸仙公路側張家邊過架的物業。該物業現時用途為工廠及辦公室，並按中期租賃土地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當日之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收益法通過計算物業當前租約的租金收入，並計算出租及空置部份的潛在租金收入，然後按合適的資本化率將其資本化為價值。

根據收益法，評估這些樓宇和結構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為範圍由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4元(相等於港幣11元至港幣26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4元(相等於港幣11元至港幣27元))之每平方米租金價值。現行市場租金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越高，反之亦然。

於估算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平值計量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佔收購後虧損	776 (325)	776 (343)
	451	433

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Hengli Garm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25%	25%	25%	25%	服裝服飾製造加工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18	(7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451	433

2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星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00 元	普通股 港幣 1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同得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20,000,000 元	普通股 港幣 20,000,000 元	-	-	100	100	成衣買賣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6,000,000 元	普通股 港幣 6,000,000 元	100	100	-	-	成衣買賣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港幣 38,800,000 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港幣 38,800,000 元	-	-	100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202,000,000 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2,000,000 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 196,000,000 元	-	-	100	100	成衣零售
寧波雲圖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 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 元	-	-	100	100	成衣零售
Tungtex Fashion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00,000 美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00,000 美元	-	-	100	100	成衣生產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與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11)
於損益表計入	1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
於損益表計入	1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

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65)	(5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16,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走勢未能預測，故並無就港幣4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16,000,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一至五年之虧損約港幣9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14,000,000元)，及可結轉最多二十年之虧損約港幣9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2,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1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1,000,000元)於本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5,768,000元(相等於港幣6,3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70,000元(相等於港幣3,507,000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掌握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5,146	17,367
在製品	9,296	4,361
製成品	65,201	43,537
	99,643	65,265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減：信貸虧損撥備	86,397 (18)	90,447 (1,046)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6,379	89,401
	17,517	17,5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03,896	106,9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的已收票據總額為港幣76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報告期末的全數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35。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票據之到期期限均少於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14天至90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8,000元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賬面值為港幣86,379,000元(二零二三年：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046,000元後，賬面值為港幣89,401,000元)。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30天	56,249	49,493
31-60天	24,339	20,864
61-90天	2,861	12,333
超過90天	2,930	6,711
	86,379	89,401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9,14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6,12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逾期結存當中，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二零二三年：港幣1,323,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7	381
歐元	15	4
人民幣	5	81
	97	466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1厘至5.41厘(二零二三年：0.001厘至4.92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其市場利率介乎每年1.5厘至5.0厘(二零二三年：0.01厘至4.92厘)。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作出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4,903	64,707
人民幣	28,447	20,135
美元	1,808	551
英鎊	19	18
歐元	10	163
	65,187	85,574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	66,440	44,983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	41,345	35,224
	107,785	80,207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30天	39,026	31,892
31-60天	8,491	5,232
61-90天	11,081	2,137
超過90天	7,842	5,722
	66,440	44,983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多數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068	7,217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生產銷售及零售成衣產品	5,076	5,531

就生產銷售及零售成衣產品而言，於年初錄得之合約負債港幣5,34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102,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認為，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三年：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27.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61	4,257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	1,138	3,867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	385	975
	6,184	9,099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4,661)	(4,257)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屬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523	4,842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02%(二零二三年：3.79%)。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0,011	19,000
信託收據貸款	13,232	3,074
進口貿易貸款	18,149	32,400
	51,392	54,474
有抵押	51,392	54,474
上述借貸的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1,392	54,474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有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包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51,392	54,474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每年4.25厘至7.58厘(二零二三年：2.18厘至6.97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銀行借貸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1,360	-
港幣	16,800	51,400

29.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51,067,557	254,112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114	110,704
樓宇	32,791	34,262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5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為中國及越南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損益內扣除之總成本為港幣13,26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107,000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這些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在香港營運的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於退休時)有責任向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僱傭期最少為五年，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港幣22,500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港幣390,000元。此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憲報刊登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該廢除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亦會推出一項資助計劃，以協助僱主於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每年向每位僱員支付若干金額上限的應付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後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以抵銷於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並無資格抵銷於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於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繼續適用，並按照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截至該日止之服務年期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就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所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有影響，且本集團已計及對沖機制及其廢除(如附註2所披露)。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人士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採購自聯營公司	189	1,092

(ii) 主要管理人員津貼

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包括於附註11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12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已付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332	14,663
受僱後福利	268	211
	15,600	14,874

酬金乃參考包括彼等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

33.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Peter Mui（為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Yellow River, Inc.（「Yellow River」）之49%權益股東）的遺產管理人（「管理人」）向紐約州紐約縣遺囑檢驗法庭（「法庭」）提交了一份對Tungtex (U.S.A.) Inc.（「Tungtex 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Yellow River之51%權益股東）及Yellow River的已查清訴狀（「訴狀」），指控Tungtex US作為Yellow River之大股東從事欺壓行為，並(a)尋求解散Yellow River及委任接管人監督解散過程；(b)要求Tungtex US將Yellow River 49%之價值返還Peter Mui的遺產；(c)要求Tungtex US呈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自Yellow River收到之款額；(d)要求Tungtex US將其不當佔用及挪用之款項返還Yellow River；及(e)尋求法庭給予可能認為公正適當之其他及額外賠償。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透過核實之答辯及提出反訴，均對管理人提出之指控予以否認，並向管理人提出反訴，主張損害賠償。管理人動議對其有關司法解散的要求作出簡易判決及駁回反訴。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反對其動議並提出交叉動議對解散訴狀作出簡易判決。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裁定和命令，法庭否決管理人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動議，以及否決Tungtex US和Yellow River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交叉動議，並否決管理人駁回Yellow River要求進行會計結算的反訴以外其他反訴的動議，以及因應Tungtex US對於Yellow River的損失及Yellow River提出的損失反訴沒有獨立的基礎去提出反訴，而允許管理人駁回Tungtex US提出的反訴的動議。管理人對裁定沒有提出上訴，而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

法庭注意到，管理人並未遵循尋求司法解散的必要程序。法庭建議舉行和解會議，雙方亦同意此項安排。各方應法庭要求於會議前向法庭提交保密立場聲明，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和解會議。該會議並無就相關事項達成和解。

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已向法庭申請許可，以延遲遵守司法解散法定程序。在設定動議的返回日期之前，法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與律師舉行了會議。按照法庭的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舉行和解會議，但沒有達成和解。法庭尚未就管理人提出的延遲遵守司法解散法定程序的動議作出裁決。

基於及經考慮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以及可能之業務及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能夠對訴狀進行有力抗辯及由Yellow River作出可行反訴，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長遠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359,404	388,89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2,053	128,984
租賃負債	6,184	9,0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相當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管理層認為以外幣列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3,868	58,617	34,979	65,088
人民幣	21,360	54	28,453	20,216
美元	—	—	1,808	551
歐元	—	2	26	167
英鎊	—	—	19	18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有關以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輕微。

下表詳細載列因應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

底按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倘美元兌歐元轉強5%，下列正數／(負數)顯示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二零二三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反之亦然。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二零二三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35.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之影響	(296)	(842)
歐元之影響	(1)	(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存款相對屬於短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已詳述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從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結算金額於整年內尚未結算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就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使用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及代表管理層評估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

倘利率如上述所示上升／下跌，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752,000元（二零二三年：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0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承擔已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來自客戶合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應收票據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應收賬款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50%(二零二三年：53%)。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在其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45%(二零二三年：47%)，其中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8%(二零二三年：11%)。於該兩年，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及中國而彼等業務為成衣銷售及電子商務平台，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紀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之還款紀錄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信貸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交易方有逾期金額但於到期日後持續結算及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交易方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損失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財務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23	低信貸風險(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86,393	90,436
		損失(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及 個別評估	4	11
其他應收賬款	23	低信貸風險(附註i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51	4,165
		損失(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及 個別評估	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低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1,114	110,704
銀行結存	24	低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897	184,334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以應收賬款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相關的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港幣1,025,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港幣91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全期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5	29	144
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變動：			
確認減值虧損	-	11	11
撥回減值虧損	(109)	(27)	(136)
源自新財務資產	1,035	-	1,035
匯兌調整	(6)	(2)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5	11	1,046
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1,033)	(6)	(1,039)
源自新財務資產	14	-	14
匯兌調整	(2)	(1)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4	18

附註(ii)：

於釐定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歷史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與付款有關的過往違約率持續保持低水平，並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註(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港幣6,000元(二零二三年：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港幣14,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顯示根據一般方法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全期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	6	14
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8)	(6)	(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確認減值虧損	-	4	4
源自新財務資產	2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4	6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不管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源自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99,730	906	25	-	100,661	100,661
銀行借貸(附註)							
— 浮息	6.00	51,392	-	-	-	51,392	51,392
		151,122	906	25	-	152,053	152,053
租賃負債	4.02	466	932	3,442	1,576	6,416	6,184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74,298	53	1	-	74,352	74,3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8	-	-	-	158	158
銀行借貸(附註)							
— 浮息	5.63	54,474	-	-	-	54,474	54,474
		128,930	53	1	-	128,984	128,984
租賃負債	3.79	374	749	3,420	4,971	9,514	9,099

35.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以上到期分析之「應要求」一項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港幣51,39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4,474,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就其無條件權利而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訂下之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51,71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4,838,000元)。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出由融資活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已發生的現金

(c)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按基於已貼現的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量或將會發生的未來現金流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將會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995	85,598	99,593
融資現金流量	(6,400)	(31,124)	(37,524)
新訂立租約	5,765	–	5,765
租賃修改	(2,858)	–	(2,858)
終止租賃	(1,087)	–	(1,087)
利息開支	563	–	563
匯兌調整	(879)	–	(8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9	54,474	63,573
融資現金流量	(5,093)	(3,074)	(8,167)
新訂立租約	3,024	–	3,024
租賃修改	(181)	–	(181)
終止租賃	(735)	–	(735)
利息開支	345	–	345
匯兌調整	(275)	(8)	(2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4	51,392	57,576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50
使用權資產		777	4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348	13,348
		14,150	13,838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3	765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51,026	236,9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904	51,9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144	79,405
		353,697	369,0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955	3,206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1,534	41,984
租賃負債		796	445
		25,285	45,635
流動資產淨值		328,412	323,425
資產淨值		342,562	337,2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4,112	254,112
累計溢利	(a)	88,450	83,151
		342,562	337,26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孝文
董事

董重文
董事

37.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如下：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2,68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12,720 (2,2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15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7,554 (2,2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50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708,994	460,377	588,269	753,214	516,7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093)	254,943	(26,534)	22,944	(13,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83,606)	255,996	(26,064)	19,718	(12,79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8.1)	56.7	(5.8)	4.4	(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503,538	618,312	621,032	558,971	557,770
負債總額	(248,014)	(197,301)	(226,947)	(154,204)	(171,693)
	255,524	421,011	394,085	404,767	386,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433	431,618	405,325	416,925	399,428
非控股權益	(9,909)	(10,607)	(11,240)	(12,158)	(13,351)
	255,524	421,011	394,085	404,767	386,077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Office A, 26/F., EGL Tower, 83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akes every practicable measure to conserve resources and minimize waste.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using chemistry free plate system and soy ink.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and other controlled 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